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要點

10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全由系專任教師任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本系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生參與等範圍。
- 第六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前應成立「訪評小組」，實際執行訪評工作。訪評小組成員(即訪評委員)由校外專業領域人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術機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後，訪評委員於訪評後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及意見不列等第名次，供本系參考改進並納入中程發展計畫。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